

石嘴山市投资促进局行政权力清单

(一) 行政处罚类 (共 1 项)

序号	职权名称	基本编码	职权依据	行使内容	备注
1	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	02B0832000	<p>【部门规章】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（2019年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）</p> <p>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；（二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、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、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；（三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；（四）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</p>	对本区域内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违规行为进行处罚	

(二) 行政检查类 (共 1 项)

序号	职权名称	基本编码	职权依据	行使内容	备注
1	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检查	06180 03000	【部门规章】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(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)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,采取抽查、根据举报进行检查、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,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。	对本区域内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	